

国家安全立法

初步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决定」）。
2. 该决定的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将制订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相关法例」），相关法例于制订后将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
3. 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条文作出。
4. 律师会明白，全国人大是中国最高的国家机关及立法组织，根据宪法有权决定及订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法例。律师会认为当引入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时，全国人大应该克制地行使其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以维持大众对「一国两制」方针及香港法治的信心。
5. 虽然人大常委会将预备相关法例，我们仍恳切要求立法程序获赋予透明度，以及人大常委会会充分考虑香港人的意见。
6. 我们亦邀请人大常委会在草拟相关法例时，留意以下建议。
7. 相关法例应按照普通法原则订立，亦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令香港市民的人权可全面得到妥善保障，这方面十分重要。

8. 就相关法例所订立的罪行及有关的法院聆讯程序，我们认为：
 - (a) 罪行必须有严格和清晰的定义
 - (b) 罪行必须没有追溯力
 - (c) 现行接纳刑事证据的方式，应继续适用于这些罪行
 - (d) 这些罪行的刑罚，应该合理、必要及合乎比例
 - (e) 原则上这些罪行应获公开审讯，并以陪审团形式进行
 - (f) 不应为这些罪行另外设立一个法庭
 - (g) 指派法官审理这些案件时，应根据其司法和专业才能，与《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立的准则看齐。指派法官时不应以国籍作为标准。
9. 因应决定成立的国家安全机构，必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10. 我们亦指出，相关法例不应干涉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通讯。法律专业保密权按照《基本法》受到保障，亦是所有法人的基本普通法权利，不会受任何其他政策削弱。
11. 律师会保留日后就决定及草拟相关法例内容提供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香港律师会
2020年6月11日